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
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 19-95-02

廠商名稱： _____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製作

問卷須知

一、背景資料

財政部於95年10月14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5520號函公告對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進行調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自95年10月18日起展開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案經本會第58次委員會議審議，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虞，並經本部於95年12月18日以經調字第09500163950號函通知財政部。另本會於95年12月25日以貿委調字第09500039590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說明本會將配合財政部之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案產業損害部分如有補充、更新資料或意見，請隨時以書面提供本會。有關傾銷調查部分，財政部於96年3月13日台財關字第09605501380號函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續行傾銷之最後調查，預計於96年6月11日前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調查認定。為繼續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最後調查，本會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最後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會續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涉案貨物說明

(一)名稱：非塗佈紙(含微量塗佈紙) (uncoated printing and writing paper)

(二)材質、規格、用途等：

- 1、材質：非塗佈紙的主要原料為化學木漿，並視產品等級添加其他非木化學或機械紙漿。化學木漿係指以化學方法去除植物纖維原料中之非纖維素部份而成纖維狀之紙漿。機械木漿係指以木材原料使用機械方法離解而製成之紙漿。
- 2、規格：本案產品範圍係指，捲筒(寬度超過15公分者)或平板(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435公厘，另一邊超過297公厘者)之非塗佈紙，且每平方公尺重量介於40-150公克。
- 3、用途：非塗佈紙類一般之用途在於期刊雜誌、一般書籍、說明書、廣告傳單、帳冊報表、信封紙、日曆桌曆、海報等。

(三)涉案貨物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 1、4802.55.90.00
- 2、4802.57.10.00
- 3、4802.57.90.00
- 4、4802.61.20.92
- 5、4802.69.10.92
- 6、4802.69.90.90

(四)涉案輸出國：日本、中國、印尼。

(五)生產廠商：

- 1、日本：日本製紙、王子製紙、三菱製紙、大昭和製紙、北越製紙、大王製紙、Japan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Shinsei Pulp and Paper Co.,Ltd.。
- 2、中國：芬歐匯川（常熟）紙業有限公司、金華盛紙業（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山東晨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芬歐匯川亞太公司、Ningbo Guangbo Imp. & Exp. Co.,Ltd.。
- 3、印尼：Asia Pulp & Paper Co. LTD.、Wisma Indah Kiat、Tjiwi Kimia、PT.Indah Kiat Pulp and Paper, TBK。

(六)進口商：

- 1、日本涉案貨物之進口商：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 128 家(詳附名冊)。
- 2、中國涉案貨物之進口商：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啟達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平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印尼涉案貨物之進口商：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巨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七)國內生產廠商：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日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2年1月1日至96年3月31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 (一)交卷應以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其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1份，以備查核。
- (二)交卷截止日為96年6月20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 (一)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 (二)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 (三)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 7 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 (五)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認定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

七、完整據實作答

- (一)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為否定答案，請於該題「否」之空格內劃✓，並於問題下方空白處填寫其理由。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 (二)若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 (三)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 (四)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 (五)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 (一)「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會對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 (二)為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怠為或拒為提供資料之結果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地址

本會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陳專員俊佑、郭視察妙蓉、張科長碧鳳

地址：台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電話：02-2506-6670轉563、524或521

傳真：02-25029557，02-25010220

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及案名：19-95-02，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說明貴公司是否自92年1月1日起至96年3月31日止，進口涉案貨物？

否(請簽署下列聲明，並立即將本頁以掛號寄回本會。)

是(請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問卷以掛號寄回本會。)

聲明

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生產工廠及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逕行認定。

保密理由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

公司

印鑑：

代表人：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6
第二部分 涉案貨物進口、銷售及相關資料	8
第三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11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16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01.請提供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之名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02.貴公司如僅自涉案國進口膠帶產業使用之工業用非塗佈紙，請填答附表102；如有進口前項以外之非塗佈紙仍請依序填答以下問卷。

102-1貴公司自涉案貨物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所進口之貨物，如有非屬涉案貨物者，請填答附表102-1，並務請檢附具體事證(如進口報單)俾供排除之參考。

102-2.請列舉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其中涉及同類貨物生產、銷售之關係人，以及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進口商）、在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中國出口商）之關係人。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地址	生產同類貨物	銷售涉案或同類貨物	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	從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

103.請提供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之貨主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聯絡人姓名。

104.就您所知涉案貨物除本調查外，是否於國內外曾受反傾銷稅、平衡稅或其他進口救濟之調查？

否

是—請說明有關國家、時間、及調查結果。

105.若貴公司為進口商，但非經銷商，請說明貴公司銷售之資料。

經銷商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地址

第二部分 涉案貨物進口、銷售及相關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與職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201.自92年1月1日以來，貴公司是否有任何開設工廠、遷廠、併購他廠、合併工廠、關廠、因罷工或是機具故障導致的長期停工、或任何其他與進口涉案貨物有關的營運與結構性改變？

否

是—請詳述時間、種類及該變化之重要性。

202.請說明於96年3月31日 後，貴公司是否有自涉案國訂購涉案貨物但尚未進口？

否

是—請說明各訂單交付時間及數量。

203.若貴公司於國內也生產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請說明進口該產品原因。若各採購來源原因不同，請分別詳細說明：

204.請提供貴公司自92年1月1日起至96年3月31日間進口之涉案貨物所申報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就下列各項進行勾選或說明。若稅則號別在此期間有變動，請提供詳細時間與說明。

4802.55.90.00

4802.57.10.00

4802.57.90.00

4802.61.20.92

4802.69.10.92

4802.69.90.90

其他

205.請說明於涉案進口貨物中，不同規格間，其生產設備、原料（如碳酸鈣、澱粉、紙漿等）及製程、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及通路、價格等差異性如何？

206.請分別就自涉案國或非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說明貴公司有關涉案貨物之進口銷售及存貨情形。

（一）涉案國：日本（附表206-1）

（二）涉案國：中國（附表206-2）

（三）涉案國：印尼（附表206-3）

（四）非涉案國全體（附表206-4）

（五）進口涉案貨物總合（附表206-5）

註：

1. 請提供該國供應商名稱清單。

2. 請說明貴公司內部用／移轉價值之估算基礎(例如成本價、成本加值價或市價等)。

3. 請說明貴公司之主要外銷市場。

4. 請說明期初存貨+進口-出貨(內銷+外銷+內部使用/移轉)是否等於期末存貨。

5.請註明其他銷售通路之業別。

6.請說明估算或計算方式及分攤基礎。

207、請 提供92年1月1日起至問卷答覆日貴公司自日本進口涉案貨物之進貨簿帳載資料、海關進口報單及付款憑證影本。

第三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與職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301. 請貴公司說明銷售不同產品類型及規格同類貨物予無關聯客戶之數量及金額。包括銷售予無關聯之經銷商者、銷售予無關聯之印刷業、銷售予無關聯之出版業、銷售予無關聯之加工廠、銷售予無關聯經銷商之其他銷售通路（請填附表301），如仍有其他類別，請自行增列表格填寫。

302. 請說明貴公司如何決定涉案貨物之銷售價格(例如為逐筆交易決定、長期合約統一決定或依據價格表等)。若貴公司備有價格表，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所有價格表之影本。

303. 請說明貴公司之折扣政策(例如為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4. 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通常付款方式(如以匯款或信用狀支付等)、付款期限(逐筆結、月結等)及付款條件、進貨折扣政策及比例(例如為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

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4-1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通常報價基礎(例如為運費內含(C&F)，運費外加(FOB)等)：_____。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5.請說明貴公司經由長期合約以及現貨交易方式銷售涉案貨物之各別比例。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經銷商：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印刷業：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出版業：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加工廠：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其他銷貨通路：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若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請回答下列小題。

1.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_____

2.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_____

3.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_____

4.長期合約是否規定非遵守規定即解除合約之免責條款？

5.不足量購買之加價幅度為何？_____ %

306.請說明貴公司銷售涉案貨物時之管銷費用及利潤比率？該貨物進口所需支付之保險費及運費？在我國境內運輸成本約占售價比例為何？另由哪一方決定送貨至顧客處的運輸方式？貴公司 買方

307.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最終用途，以及該最終用途上有何其他競爭產品存在。

308.請說明自92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國內外市場對涉案進口貨物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請說明該需求明顯變化之主要原因。另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如有，期間各自為何，請說明。

309.貴公司是否透過網際網路販售涉案貨物？

否

是—請說明，並註明貴公司**95年**透過網際網路販售之涉案貨物，佔公司總銷售額之估計比例。

310.請說明過去4年，涉案進口貨物之品質規格等及行銷方式是否有重大變化？

否

是—請說明之。

311.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消費者認知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312.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

是

否—請說明之。

313.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

是

否—請說明之。

314.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價格以外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該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315.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價格以外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該同類貨物及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316.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彼此間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該貨物在國內市場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該等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317.請說明從顧客下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多長並分別說明其中製造及運輸所需之時間。

318.請提供92年1月至96年3月間，貴公司有關同類貨物銷售之前10大客戶名稱、地址、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以及該客戶於95年之採購數量占貴公司總銷售量之百分比。

項目 排名	客戶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95年 採購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 421.請提供92年1月1日至答卷日涉案國生產者或出口商有關涉案貨物之生產量、產能、存貨、出口至我國及其他國家之FOB價格，並請檢附相關原始資料及引註出處。
- 422.請 貴公司按季提供92年1月1日至答卷日國際長、短纖紙漿價格變動之明細及趨勢表，並請檢附相關原始資料及引註出處。
- 423.請 貴公司說明本答卷外之其他因傾銷進口所致產業損害（包含損害之虞及阻礙產業建立）之例證。
- 424.請 貴公司提供涉案貨物外之其他可能導致我國產業損害之原因例如：流行時尚、消費習慣改變），請具體敘明並檢附相關引證資料。